

111060203 有關「POCKET MONSTER」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簡字第 5 號刑事簡易判決）

爭點：被告行為是否成立商標法第 97 條之幫助犯？

告訴人商標（共 9 件，詳如判決書所載）

POCKET MONSTER

註冊第 00854217 號

註冊日：88/6/1

第28類：兒童玩具、模型玩具、玩偶等。

魔怪家族
POKEMON ポケモン

註冊第 00921092 號

註冊日：89/12/16

第28類：玩具，飛盤，陀螺，風箏，水槍，哨子，積木等。

相關法條：刑法第 30 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謝○○明知「POCKET MONSTER」等商標圖案，均係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准註冊而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使用於玩具等商品，又上開商標專用權人所生產製造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然謝

○○可預見楊○德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取得仿冒上開商標之商品，係未得前開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如提供選物販賣機台予楊○德販售該等仿冒商標之商品，將違反商標法並侵害商標權人之權益，仍在該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下，基於幫助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自 109 年 2 月起，以每台選物販賣機台每月租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代價，接續提供「京站百貨公司」之選物販賣機台，供楊○德將仿冒上開商標之商品放入機台內供不特定人購買夾取。嗣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經警持搜索票至前開處所執行搜索，查獲仿冒商標商品共計 465 件。

判決主文

謝○○幫助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叁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判決意旨>

一、查被告前因意圖販售侵害「ADIDAS」、「NIKE」、「POKEMON」商標圖樣之仿冒物品，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為警查獲仿冒商品共 297 件，該案 109 年 3 月 5 日警詢中坦承該等商品均未獲商標權人授權之侵權商品，嗣經本院 109 年度士簡字第 595 號簡易判決確定，而該案侵害上開「POKEMON」等商標圖樣之侵權物品 29 件中，部分之侵權商品與本件查扣之侵權商品無論形狀、顏色、大小、款式均同，參以被告於本案供稱：另案 2 月 18 日查獲後，我有再度確認京站娃娃機內確實有類似商品，我有口頭跟承租者說，我心裡雖然有懷疑，但商品不是我的，我也沒有請承租者提供商品來源等語，足見被告於本案出租機台予楊○德當時，其對於本案查扣之物品極可能為仿冒品等情，已有所預見，竟未見有

何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該等結果之確信下，仍將機台出租予楊○德，對於楊○德可能用以從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罪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堪認被告確符合前開「不確定故意」之要件。則被告既對於本案選物販賣機台中可能被用來作為販售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非法用途有所預見，仍容任楊○德使用所承租之選物販賣機台作為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使用，對其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罪行為資以助力，主觀上顯具幫助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之不確定故意，自屬無疑。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行為人明知（直接故意）或可得而知（不確定故意）他人犯罪，乃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正犯施以助力，便利其完成犯罪之類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13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京站百貨公司」之選物販賣機台，分別以每台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代價接續出租予楊○德，提供楊○德作為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之意思，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幫助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起訴意旨認其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之正犯行為，尚有未洽。